

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沈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沈丘县公安局
沈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
沈丘县城市管理局
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沈丘县交通运输局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沈丘县供电公司

沈发改〔2020〕379号

关于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

县发改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
城市管理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供电公司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周口市委办公室周口市人民政府
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实施方案
(2018-2020年)的通知》(周办〔2018〕21号)工作部署，
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清理涉电接入前置审批事项，
确保2020年我县10千伏用户(下称高压用户)平均办电时
间压缩至40天以内，380/220伏用户(下称低压用户)办
电时间不超过7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。本通知主要适用于供电电压等级10千

伏及以下两类电力工程：申请办理新装、增容用电用户电力接入工程；由用户用电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新（扩建）工程。

二、供电企业提供快捷便利供电服务。用户向供电企业申请用电时，只需提供用电主体证明、产权证明，特殊行业用户另需提供政府部门批复、核准或备案文件外，供电企业不得再收取或代收取其他资料。供电企业1天内完成用电申请受理；对于低压用户，取消供电方案答复环节，无需新建电力配套工程的，当日受理、次日送电，需要新建电力工程的7天内完成送电；对于高压用户，供电方案答复（包括申请受理、现场勘查、供电方案编制和答复客户，以及电力配套工程可研编制和工程设计）压缩至10天以内，供电企业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开通电力服务入口，实现常用办电业务政务网“一网通办”。

三、简化10千伏及以下电力配套工程施工行政审批。

（一）低压用户。涉及市政道路掘路、占路、破绿的160千伏及以下低压接入项目，项目单位要承诺恢复至原设计标准，且不得影响道路通行，否则不得开工。

（二）高压用户。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并行办理，自然资源、市政、园林绿化、公安部门等部门，应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报资料清单，并行办理相关许可。自然资源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后，4天内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。市政、园林绿化、公安等部门要及时加强沟通协调，提前做好施工占道安全评估分析，在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况下，分别在5天内完成道路掘路、占路和园林绿化许可。项目单位负

责路面修复和苗木赔偿。

不区分电压等级，凡涉及穿(跨)越公路、铁路(高铁)、南水北调干管、国防光缆等特殊项目接入工程，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础上，有关部门进一步共同协调、加快推进。公路、铁路、国防光缆、南水北调干管的业主单位，应公布资料提报要求、工作流程和时限标准(以各地行政服务大厅公示为准)。

四、供电企业配套电力工程建设限时办结。供电企业出资建设的10千伏及以下电力接入工程，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及市政土建工程完工后，平均20天内完成工程施工(不可抗力除外)。供电企业应主动对接客户，了解客户内部工程进度，确保电力接入工程提前于客户内部工程完工时间。



2020年6月25日

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6月25日印发